



安全理事会

UN Doc

AUG 5, 1991

UN/ISA COLLECTION

Distr.
GENERALS/22876
1 August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1年8月1日

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爱尔兰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参照秘书长1991年7月3日第SCPC/7/91/4-1号照会，谨向秘书长转达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0(1991)号决议第4段的下列情况：

1. 根据1983年《出口法》和1977年《核能令》，禁止从爱尔兰出口第687号决议第24(a)段所述的武器、其他军事装备和有关材料，工商部发放许可证的除外。爱尔兰政府已决定对向伊拉克出口武器、其他军事装备和有关“材料”不再发放任何许可证。海关和税务局负责确保充分实施不准向伊拉克出口这些物品的禁令。
2. 爱尔兰1990年第262号法定文件规定，禁止提供第687号决议第24(d)段所述的非金融劳务。这份法定文件充分实行了1990年10月29日第3155/90号(欧洲共同体)理事会条例并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，而第3155/90号理事会条例扩大和修改了1990年8月8日第2340/90号(欧洲共同体)理事会条例。